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更改中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而非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派付。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